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4號

異 議 人 健譽有限公司營業所

法定代理人 涂哲瑋

相 對 人 賴曼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233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對本件債務人有爭執，爰聲明異議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達於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異議人以相對人積欠及健身房費用新臺幣(下同)4,272元，而向本院嘉義簡易庭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嗣本院嘉義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25日以異議人未提出其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，而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334號民事裁定，裁定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並於113年5月3日送達異議人；而異議人則以前開事由於113年5月8日具狀對前開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經本院嘉

01 義簡易庭司法事務官移送本院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113年
02 度司促字第2334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依前開說
03 明，本院自應依前開規定審酌聲明異議人之前開異議有無理
04 由，合先敘明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系爭支付命令係以異議人未補正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，而無
07 法查證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係「涂哲瑋」為理由，而駁回異
08 議人之聲請。

09 (二)異議人於原審已提出臺南市政府110年7月9日府經工商字第1
10 1000128700號函、健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健群科技股份
11 有限公司之法人指(改)派書為證(原審卷第49-59頁)。而健
12 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已記載其代表人為健群科技有限公
13 司，健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法人指派書亦載明「本公
14 司為貴公司之法人股東，茲指派(改)涂哲瑋為代表人行使有
15 關股東之權利，此致健譽有限公司營業所」。可知健譽有限
16 公司其公司之負責人為健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健群科技股
17 份有限公司並指派「涂哲瑋」為健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。

18 (三)異議人於本院補正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涂哲瑋」，並提
19 出健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指(改)派書、財政部南區國
20 稅局110年10月18日南區國稅佳里銷售字第1103603167號函
21 (本院卷第47-55頁)。依上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之函文，其
22 受文者已載明「健譽有限公司營業所(負責人健群科技股份
23 有限公司)。而健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法人指派書載
24 明「本公司為貴公司之法人股東，茲指派(改)涂哲瑋為代表
25 人行使有關股東之權利，此致健譽有限公司營業所」。是依
26 上開2份文件，健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指派「涂哲瑋」為
27 健譽有限公司營業所之負責人。從而，異議人已提出相關的
28 文件，證明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為「涂哲瑋」。

29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嘉義簡易庭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補正異議
30 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資料，無法查證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係
31 「涂哲瑋」為理由，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尚非妥適。異議

01 人聲明異議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自應
02 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0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張簡純靜